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: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: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067547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67547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第2次遴選實施計畫1份,本次遴選資賦優異分團輔導員,請轉知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第2次遴選實施計 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採書面審查方式,遴選資賦優異分團輔導員若干名, 任期為一年一聘(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 日止),遴 選計畫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:
  - (一)輔導員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:
    - 持有身心障礙類別或資賦優異類別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,且具備特殊教育班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
    - 2、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者。
    - 3、已退休而熱心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之資深特教教師。
  - (二)輔導員甄選方式如下:
    - 1、續任輔導員:現任各分團召集人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



第1頁,共3頁



績優輔導員,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 本局彙辦。

- 2、新任輔導員之推薦(報名)方式:
  - (1)本局推薦:經當事人同意,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員 遊選資格(條件),就具有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、 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,向本局推 薦。
  - (2)學校推薦: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 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輔導熱忱之教師,向本局推 薦。
  - (3)自我推薦: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 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,經服務學校同意後,向本 局推薦。
- (三)輔導員之甄選流程:由本局依據受推薦者之書面資料進 行審查,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四)輔導團遴選報名事宜:

1、受理推薦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止。

2、各校推薦表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,請將紙本資料寄送至本局特教科蔡惠萍老師收(本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)並掃描資料寄至電子信箱(062118@ms.tyc.edu.tw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)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 祥安國民小學李錦富校長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障分團召集人)(含附件)、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莊凱安校長(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優分團召集





人)(含附件)電2025/09/661文 交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